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SHENYANG LAW FIRM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律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 17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号码：024-22783012 传真：22827654 网站地址：<http://www.sylawyer.com/>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扬”）接受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晓蕾、崔勇律师出席了出版传媒集团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申扬律师审查了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出版传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出版传媒集团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申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申扬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申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申扬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出版传媒集团《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7-073）。《股东大会通知》载



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网站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审议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在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军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申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出版传媒集团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章、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80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85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申扬经办的律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公司查验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

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3,801,237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8510%。

经查验，申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申扬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一名监事与一名律师担任监票人；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现场会议表决的计票、监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代表股份 372,727,4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7%；反对 1 票，代表股份 1,0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3%；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申扬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相应发表事前意见；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申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